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9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D201603234194310320SZ-2 号，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D201603234194310320SZ-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D201603234194310320SZ-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D20160323419431032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D201603234194310320SZ-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D201603234194310320SZ-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D201603234194310320SZ-9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

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2016 年 7 月 8 日，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内，宋某带领其子乘坐扶梯由广场二楼前往三楼途中坠亡。凯达购物载客扶梯（GRA CES 型）系由快意电梯生产并安装，相关政府部门已就上述事故进行了调查。2016 年 7 月 28 日，宋某妻子姜某、母亲徐某作为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凯达购物、快意电梯为共同被告。原告认为凯达购物作为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侵权责任；认为快意电梯违反《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维护、保养义务，事故所涉电梯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识、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等标识，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合计 112.17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与上述诉讼有关的事实的调查结论；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2）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发行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对与上述诉讼有关的事实的调查结论；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

（一）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电梯事故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政府部门的调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某某、徐某作为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起诉商场大庆市盛世凯达购物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侵权一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三次庭审，原、被告双方分别出示了证据并进行了质证。

2016 年 7 月 10 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事件调查组出具《关于宋某和宋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和业内检查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为：自动扶梯合格，属正常运行；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在自动扶梯日常使用和管理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大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庆政发【2015】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未发现违规使用和管理不当的情况；宋某、宋某某死亡事件非生产责任事故，属意外非正常死亡。

2016 年 7 月 10 日，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宋某宋某某非正常死亡事件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政复【2016】12 号），同意“认定宋某、宋某某死亡事件为非生产责任事故，属意外非正常死亡”的处理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对法庭调取的政府调查报告的真实性未持异议，并已撤销了就发行人事故所涉电梯进行质量鉴定的申请。

## （二）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其他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与电梯行业产品质量有关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 1. 诉讼一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沭阳通达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后该案件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由沭阳通达向发行

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关于延期供货、产品质量的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沭阳通达未提出上诉。该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 2. 诉讼二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源达”）签署了《电梯销售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发行人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宁夏天源达尚欠发行人应付款共计 410.4876 万元，宁夏天源达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向宁夏天源达提供相关电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且双方均已撤诉。

经发行人说明及德恒律师核查，诉讼一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沭阳通达关于延期供货、产品质量的反诉请求，且沭阳通达未提出上诉，已不存在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风险；诉讼二在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后，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且双方均已撤诉，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相关材料，访谈了发行人法务专员、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外，发行

人未发生其他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并由此引发其他纠纷或诉讼。

**(2) 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发行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

发行人参照《ISO9001：2008 质量控制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ASA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TSGZ004：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中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快意电梯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执行文件三级管理文件体系和表单表格记录文件，具体如下：

文件层级	体系文件	功用	对应现有制度
第一级	质量手册	描述组织职责、方针、目标、适用过程、过程要求关系及引用文件	《快意电梯质量手册》
第二级	程序文件	描述个过程实现的流程、方法、针对各过程建立必要的程序文件	《制造加工过程控制程序》、《电梯安装改造过程控制程序》等 32 个程序文件
第三级	作业性文件	描述实施的具体作业标准要求，有检验、管理类及产品图纸等文件	《精益生产保障部管理手册》、《精益生产部岗位作业指导书》等各部门作业性指导文件
表单、表格记录文件		描述体系运作的原始记录，属于证明性文件	各部门表单

三级质量控制制度和表单表格记录文件中关于生产、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包括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表所示：

文件层级	体系文件	生产的制度	销售的制度	安装维保的制度 (含第三方安装)
第一级	质量手册	《快意电梯质量手册》		

第二级	程序文件	《生产设备及工艺装配控制程序》、制造加工过程控制程序、焊接过程控制程序、边角料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物料控制管理办法、外协加工(自制改外购)管理方法、外购外协件新样品管理规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仓存物料管理办法、设备点检、保养规范、特殊过程关键工序管理办法、呆滞、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电气生产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办法	合同执行管理程序、营销中心激励制度管理规范、营销中心应收款管理规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奖励制度、合作伙伴营销政策、代理商管理制度、运营中心营销激励政策	售后服务管理程序、电梯安装分包及报检验收管理办法、电梯安装作业安全规范、售后服务部仓库管理规定、电梯维修报价管理规定、电梯年审管理规定、电梯安装改造过程控制程序、作业(工艺)控制程序
第三级	作业性文件	扶梯生产部各岗位作业指导书、扶梯生产部管理手册、计划储运部管理手册、精益生产部岗位作业指导书、精细化管理细则、精益生产保障部管理手册、污水处理作业指导书、生产部环境与安全作业指导书、钣金件生产部管理手册、电气生产部各岗位作业指导书、电气生产部环境与安全作业指导书、电梯扶梯发运签证回收操作办法、电梯生产部各岗位作业指导书	销售支持部手册、销售支持部作业指导书	售后服务部2016年管理手册、电梯维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售后服务部各岗位作业指导书、拜访客操作规程、工程管理部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工程过程管理指引及操作规范、新梯开梯移交维保规程、电梯安装工地工伤事故预防措施、无脚手架安装工艺
表单、表格记录文件		自动扶梯安全项目验收不合格通知整改单、自动扶梯使用培训检查表、自动扶梯移交表、桁架单片、扶梯桁架检验表、自动扶梯内装检验过程记录表、特殊工序焊接监控表、特殊工序(表面处理)监控表、特殊工序油漆监控表、材料定额管理表、安全检查记录表、材料用量分析表、车间设备巡检记录表、环境、安全检查记录、工艺异常信息表、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清单、工艺监督检查表、设备日常点检及维修记录表、制造车间环境运行检查报告等	客户信用评价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客户追踪调查表、提成代理费结算单、合同评审表、跨区报备项目表、代理商调查表、代理商巡访计划表、补充协议评审表、投标评审表、电梯暂停生产通知单、项目收款延迟申请表、合同价格申请表、电梯非标询价表、证书借用申请表、投标价格申请表、居间协议评审表、收款延期申请表等	维保合同评审表、告知函、电梯安装完工移交售后验收表、大修合同评审表、电梯材料(改造)更换订购单、维修工作单、载货保养单、电梯大修改造工程已进场确认函、维修保养工具检查表、大修项目工价表、交付使用通知单、续签合同履行告知函、大修材料备料跟踪表、大修工作任务安排计划表、客户拜访记录表、电梯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单、安装工程安全检查表、电梯施工前安全培训记录表、电梯安装安全及现场管理检查表、电梯进场前井道及相关事项确认书、电梯已交货进场确认函、电梯安装进度考核表、电梯井道安装用脚手架验收记录表、安装工地指导表等

经德恒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一线员工的访谈，并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并确保有效执行，该等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 (一) 核查方法、过程

1. 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等资质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文件；

3. 查阅了电梯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 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相应资格；

5.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6. 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等资质证书，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等认证。

2.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状态	实施时间
1	安装及维保质量 及安全管理制度	AZ07 电梯安装作业安全规范（第二版）	有效	2012/07/01
2		ZL03 电梯、扶梯安装质量检测规定 2014	有效	2007/08/21
3		ZL019 电梯安装、维保检验与试验控制程序	有效	2016/02/16

序号	类型	名称	状态	实施时间
4		电梯安装工地工伤事故预防措施	有效	2013/08/01
5	质量管理部制度	018 不安全因素控制程序	有效	2009 /03/01
6		020 事故调查程序	有效	2010 /09/25
7		026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有效	2012/08/01
8		ZL01 外购外协件质量验收规定 2016	有效	2007/08/21
9		ZL02 工序检验和试验规定 2014	有效	2007/08/21
10		ZL03 电梯、扶梯安装质量检测规定 2014	有效	2007/08/21
11		ZL04 电梯维修保养检测规定 2014	有效	2007/08/21
12		ZL05 质量反馈管理规定 2015	有效	2013/09/01
13		ZL06 计量管理手册 2015	有效	2006/08/ 08
14		ZL07 关键部件及安全部件检验卡	有效	2012/09/01
15		ZL08 年度体系管理目标（2016 年）	有效	2016/01/29
16		ZL09 电柜检验和试验规定	有效	2007/08/21
17		ZL11 质量管理部测试组管理办法 2014	有效	2013/03/01
18		ZL12 客诉抱怨处理规定	有效	2013/09/01
19		ZL13 质量计划	有效	2014/01/28
20		ZL15 质量部管理手册 2016	有效	2012 /01/14
21		ZL16 外购外协件原材料检验卡	有效	2007/01/18
22		ZL19 外购外协件化工类检验卡	有效	2007/01/18
23		ZL20 主要电器件检测与维修管理办法新	有效	2010/09/01
24		ZL22 质量监督稽查管理办法 2014	有效	2012/03/01
25	环境及安全管理手册	有效	2015/04/30	
26	质量管理手册 1	有效	2016/02/16	

3. 发行人对应相关人员持有东莞中泰安全生产培训有限公司核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电梯安全管理证书及电梯安装与维修证书。

4.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快意中原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 （三）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德恒律师得出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等资质证书，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等认证，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电梯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验收全面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7001）等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拥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 发行人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制定的产品安全质量方面的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公司管理文件对产品安全质量进行控制。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快意投资持有公司 60.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爱文持有快意投资 95.28%的股权和合生投资 38.40%出资份额，并担任合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快意投资和合生投资控制公司 66.44%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23.67%的股权。此外，罗爱文的兄弟罗爱明、罗爱武分别持有发行人 6.50%、1.69%

的股份。罗爱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仅将罗爱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罗爱明、罗爱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罗爱武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理；（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未将罗爱明、罗爱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一）罗爱武不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 罗爱武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之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罗爱武与罗爱文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3. 罗爱武于 2012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且仅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

根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罗爱武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罗爱明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 罗爱明与罗爱文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2. 罗爱明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爱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此外，罗爱明持有控股股东快意投资 4.72%的股权，持有合生股权 10%的出资份额，但快意投资的控股股东、合生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爱文。因此，罗爱明仅持有发行人 6.50%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较小。

罗爱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7%的股份，通过快意投资、合生股权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6.44%，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1%有表决权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可单独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无需与罗爱明共同实施控制。

### 3. 罗爱明不是发行人创始股东

1998 年 9 月，罗爱文、雷春生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飞鹏电梯，罗爱文为发行人创始股东。2003 年 2 月，罗爱文将其所持飞鹏电梯 10%的股权转让给罗爱明，因此，罗爱明不是发行人创始股东。

### 4. 罗爱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罗爱文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1%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可对发行人重大事务进行最终决策；罗爱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之一，忠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根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罗爱明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罗爱武股份锁定承诺是否合理

经核查，罗爱文、罗爱明已出具上述股票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函，罗爱武重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德恒律师认为，罗爱明、罗爱武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不存在未将罗爱明、罗爱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

#### (3) 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则将实际控制人界定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罗爱文为发行人董事长，合计持有发行人 90.11%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可直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通过罗爱明、罗爱武对公司共同实施控制；罗爱明、罗爱武虽然不应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其与罗爱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未将罗爱明、罗爱武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涉及产品质量、产品销售、境外代理等方面，合计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2)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3) 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状况

1. 大庆凯达购物广场电梯事故诉讼

2016 年 7 月 8 日，受害人宋某带儿子宋某某到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商场，11 时 59 分乘坐商场自动扶梯由二楼上三楼，当电梯行至中间位置时，父子二人同时从电梯扶手处坠落，宋某某当场死亡，宋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2016 年 7 月 28 日，受害人近亲属姜某某、徐某（以下称“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起诉商场大庆市盛世凯达购物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认为商场作为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未尽到电梯维护、保养义务，事故所涉电梯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识、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等标识，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诉请商场及发行人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12.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三次庭审，原、被告双方分别出示了证据并进行了质证。原告对法庭调取的政府调查报告的真实性未持异议，并已撤销了就发行人事故所涉电梯进行质量鉴定的申请。

2. 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

2011 年 3 月 24 日，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富机电”）与公司

签署确认书并支付了 2.10 万元预付款参与公司营销活动。2015 年 6 月 25 日,君富机电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返还剩余预付款项 1.2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君富机电返还 1.2 万元款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回单号码 0013385038371100)显示,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向君富机电账户支付了 1.2 万元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已结案。

2011 年 12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君富机电与公司分别签署了 ACK-1112-021 号和 ACK-1112-091 号《电梯销售合同》。2015 年 6 月 25 日,君富机电向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 7.81 万元预付款。公司反诉要求君富机电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23.42 万元,并支付终止合同违约金 15.62 万元。2016 年 1 月 18 日,芙蓉区法院一审判决解除上述《电梯销售合同》,公司向君富机电支付 7.81 万元预付款。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5 年 6 月 18 日,君富机电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居间费用 36.54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君富机电的诉讼请求。君富机电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6 年 9 月 23 日,君富机电再次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居间费用 36.5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016 年 9 月 23 日,君富机电再次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居间费用 36.54 万元,君富机电要求追加第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 3. 胡芳诉讼

2016 年 7 月 24 日,胡芳以发行人向其借款 400,000 元参与项目投标为由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提出管



管辖异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要求追加第三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尚未安排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 4. 中山昆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山昆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昆宏”）签订了《中山熙龙居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山昆宏提供 20 台 IFE 电梯并负责安装，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供货并安装了 15 台 IFE 电梯，电梯已经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

发行人以中山昆宏未如约支付货款和安装费为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昆宏支付第三期设备款人民币、第二期电梯安装款及违约金合计 301.1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2071 民初 10664 号《民事调解书》，中山昆宏同意支付尚欠的第三期电梯设备款、第二期电梯安装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289.64 万元。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根据《民事调解书》，中山昆宏承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尚欠的第三期电梯设备款、第二期电梯安装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289.6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昆宏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已提交材料，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 5. 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源达”）签署了《电梯销售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发行人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宁夏天源达尚欠发行人应付款共计 410.4876 万元，宁夏天源达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向宁夏天源达提供相关电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共计 150 万元，双方均已撤诉。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宁夏天源达均已撤诉，宁夏天源达付款进度良好，仅剩最后一期款项未支付。

#### 6. SANYO ELEVATORS PVT LTD 诉讼与仲裁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在斯里兰卡的原代理商 SANYO ELEVATORS PVT. LTD 以发行人未支付约定的佣金等为由，向 Commercial High Court of Colombo（科伦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3,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139.54 万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 ICLP Arbitration Center（ICLP 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 SANYO ELEVATORS PVT. LTD 停用 IFE 的商标，支付其欠发行人的电梯设备款以及清关税金、违规使用 IFE 商标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合计 10,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465.1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 SANYO ELEVATORS PVT. LT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该诉讼、仲裁均在审理中，无最新进展。

#### 7. 大同市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大同市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正宏”）签署《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发行人分两批向大同正宏提供 58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合同约定大同正宏分三期支付货款和安装费，其中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安装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 5%的尾款。发行人已交付全部电梯设备并已基本完成

电梯的安装施工工作，大同正宏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多次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同正宏支付设备款、安装费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150.08 万元。其中大同正宏应付逾期款项为 697.32 万元，其余为发行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主张其提前偿付的货款、安装及违约金。

案件起诉后，大同正宏积极履行支付义务，逾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已签合同恢复执行。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申请撤诉，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5）东三法清民二初字第 163-16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诉。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大同正宏积极履行支付义务，逾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已签订合同恢复执行。

#### 8. 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诉讼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沭阳通达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后该案件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由沭阳通达向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关于延期供货、产品质量的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沭阳通达未提出上诉。该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该诉讼仍在等待二审判决，无最新进展。

## (二) 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德恒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上述相关诉讼的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已经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快意电梯财务制度》和《应收款管理规定》,对款项催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经管控组直接发催款函给相应欠款方,客户和经销商仍未及时付款的,管控组将催款事项移转法务组,经营销总监批准后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催收欠款;

2. 发行人在起诉时一般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对方主要账户,但在诉讼过程中与对方保持沟通,对方同意偿还款项并签署还款协议后,发行人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申请解封冻结账户;

3. 与被告保持良好沟通,以诉促谈,积极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诉争,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发行人积极推动诉讼程序;

4. 发行人对法院已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调解结案的案件,被告方未及时履行的,积极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确保款项回收;

5. 对被告方没有充分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发行人会对应收账款作坏账准备计提;

6. 发行人后续签订合同时,更加重视考察客户的所在地区、资金实力、既往信用情况等,更加注重开发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新客户,降低新签客户违约风险。

## (2)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仍存在其他因

催收账款提起的诉讼，其中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5 起，标的额在 50 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诉讼 10 起及其他小额诉讼。

(3) 上述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采取法律手段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采取法律手段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3,341.69万元，构成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取法律手段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26日回款	
	未逾期	逾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回款比例
客户收到开庭通知书后主动陆续付款	400.23	1,174.26	1,574.48	47.12	481.49	30.58
立案后经法庭调解，客户陆续付款	9.10	612.71	621.81	18.61	98.77	15.88
<b>判决前小计</b>	<b>409.32</b>	<b>1,786.97</b>	<b>2,196.29</b>	<b>65.72</b>	<b>580.26</b>	<b>26.42</b>
经法院判决后，客户陆续付款	0.61	145.88	146.49	4.38	73.65	50.28
诉讼过程中	197.19	470.32	667.51	19.98	-	-
已判决，申请执行过程中	0.96	330.43	331.39	9.92	19.05	5.75
<b>判决后小计</b>	<b>198.76</b>	<b>946.64</b>	<b>1,145.40</b>	<b>34.28</b>	<b>92.70</b>	<b>8.09</b>
合计	608.08	2,733.61	3,341.69	100.00	672.97	20.14

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一般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并且电梯采购款占相应工程项目投资总额比重较低，因此，当发行人提起诉讼后，在未进入实质诉讼阶段前，大部分客户选择主动付款或经法院调解后付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类逾期款金额为2,196.29万元，占比为65.72%，并且客户已陆续还款。

(二)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6年6月30日，进入实质诉讼程序逾期款项为1,145.40万元，发行人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法院判决等，在报告期末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216.71	216.71	2至3年	100.00%
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44	162.72	2至3年	50.00%
SANYOELEVATORSPVTLTD	283.98	283.98	0至3年	100.00%
合计	826.13	663.41	-	-

对于经营情况不善等还款能力较差的客户的逾期款，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类款项进行核销。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较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实际发生坏账金额为118.54万元、314.56万元、49.93万元和4.39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0.73%、2.26%、0.29%和0.03%。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119.90万元、1,349.21万元、2,708.01万元和2,859.91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有效覆盖发行人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持续经营

发行人的诉讼主要是发行人为催收客户欠款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较少，金额较少。发行人当期业绩可能会因诉讼所涉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核销的影响，但报告期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面临数额巨大、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经营的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起诉后，一般与被告保持良好沟通，以诉促谈，积极通过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诉争。发行人已就风险较高、金额较大的涉诉应收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涉诉应收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有效覆盖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积极采取诉讼手段确保欠款催收效率，降低逾期款项的回收风险。发行人所涉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欠款对象的情形，并已就该欠款单项或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有效覆盖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因此，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的政府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补充披露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德恒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明细并访谈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各项目建设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下：

1.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发行人已在该项目投入1,556.74万元，主要用于门板生产线、自动喷涂线等的采购。该项目部分实施后，发行人直梯和扶梯产能有所提高。

2.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在该项目投入210.60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门系统生产设备等采购。该项目部分实施后，发行人门机和层能装置的自制比例提高。

3.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已发生建设费等费用42.18万元。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在该项目投入213.25万元，主要用于控制系统综合测试台等试验设备。该项目部分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人已在该项目投入145.82万元，主要用于安装维保设备、检测仪器仪表的采购。该项目部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后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安装、维保业务的质量。

(二) 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政府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府批文并在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查询，上述项目中，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均已在有效期内开始实施，无需再做备案或延期；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有效期	项目环评批文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豫鹤金山制造 [2014]06918	2014. 12. 31- 2016. 12. 30	鹤环监登记（2015）008 号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刚过有效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新的备案文件。

德恒律师认为，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备案延期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承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二〇一七年 1 月 22 日